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27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 (A09000000E_114012763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
要點」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特二字第
1145903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12.03



1140130830